

表 7-2 通盤檢討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面積(公頃)	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第一種生態住宅專用區	13.76	5.43
	第二種生態住宅專用區	8.01	3.16
	第三種生態住宅專用區	2.26	0.89
	小 計	24.03	9.49
	第一種文化商業專用區	2.87	1.13
	第二種文化商業專用區	10.55	4.16
	第三種文化商業專用區	6.58	2.60
	小 計	20.00	7.89
	第一種創新研發專用區	13.67	5.40
	第二種創新研發專用區	22.14	8.74
	小 計	35.81	14.14
	第一種經貿專用區	7.33	2.89
	第二種經貿專用區	14.55	5.74
	小 計	21.88	8.64
	文教區(供私立大專院校使用)	22.38	8.83
	文教區(供中小學使用)	2.43	0.96
	小 計	24.81	9.79
	宗教專用區	0.07	0.03
	合 計	126.60	49.97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4.97	1.96
	公園用地	62.04	24.49
	公園用地兼供水資源回收設施使用	5.84	2.31
	公園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3.75	1.48
	廣場用地	0.16	0.06
	綠地用地	2.08	0.82
	園道用地	9.85	3.89
	排水道用地	3.77	1.49
	排水道用地兼供經貿服務設施使用	0.35	0.14
	道路用地	32.27	12.74
	道路用地兼供經貿服務設施使用	1.66	0.66
	合 計	126.74	50.03
總 計		253.34	100.0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